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知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辰知德投资和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辰知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9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2%。股东辰知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1,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9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2.3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期间,股东辰知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辰知德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股东辰知德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1,997	2.32%	IPO前取得:1,291,9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2.32%	同一控制下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2.91%	同一控制下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同一控制下
	合计	2,908,561	5.2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12	1.70%	2022/6/17-2022/11/2	40.70-45.60	2022/5/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91,997股	不超过:2.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5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1,997股	2023/2/25-2023/8/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辰知德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股东辰知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辰知德投资承诺如下:

(1)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2)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在本单位所持睿昂基因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睿昂基因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销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冠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注销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容器分公司;并将相关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也将全部由新设子公司承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徽迎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安徽金冠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 称: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153220661X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负责人:汪胜利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纸袋、纸板等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装订及其他印刷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 称: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容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33001588J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负责人:芦义来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瓶罐、瓶盖、特种容器、药品包装材料、模具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上述子公司设立后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权利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便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办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纳税申报及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涉案金额:约19,562.4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屿贸易"、"子公司"或"原告")已就与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泉公司")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一审已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判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因与易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付原告的货款178,462,166.39元及利息17,162,111.67元,合计195,624,278.0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178,462,166.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崇字(2015)第003515号房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焦油深加工生产线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魏宝生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上述被告承担。(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000万元及利息(以6000万元作为本金,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万元)价值的50%范围内对被告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被告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届时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可以将被告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焦油深加工生产线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魏宝生对被告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所负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9,921.3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4,921.39元,由原告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666,199.04元,被告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魏宝生共同负担358,722.35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就本次涉诉事项的应收账款于2019-2022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328.20万元。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10,000,000股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1,784,3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1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10,000,000股后,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8,922,6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接到大股东羚锐集团通知,其将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2月1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784,3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3%

2. 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高于公司本总体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9,210,000	否	否	否	2023年2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7.56%	1.62%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790,000	否	否	否	2023年2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0.65%	0.14%	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10,000,000	–	–	–	–	–	–	8.21%	1.76%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2%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7%	51,784,315	61,784,315	50.72%	10.89%	/	/	/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	/	/	/
熊推政	2,456,700	0.43%	/	/	/	/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合计	146,219,424	25.77%	68,922,630	78,922,630	53.98%	13.91%	/	/	/	/

四、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7,538,315	100%	1.33%	450万元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1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1,961,858.31	842,147,050.18	5.92
营业利润	125,966,429.34	113,333,350.75	11.15
利润总额	125,823,069.88	120,199,120.13	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76,542.55	108,720,753.25	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02,044.19	101,635,558.69	1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1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2.38%	-0.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9,372,559.32	1,240,606,992.83	-1.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9,427,741.97	949,726,040.15	11.55
股本	110,424,000.00	110,000,000.00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9	8.63	11.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96.19万元,同比增长5.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57.65万元,同比增长8.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1,350.20万元,同比增长11.68%。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1,937.26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7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5,942.7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5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8,159.21万元,同比上年增长5.33%,其中,国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030.76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上年下降1.65%;海外市场实现主营收入51,128.45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1.03%。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57.65万元,同比增长8.15%。公司本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303.5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5.6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8.34%。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1,240.25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2月2日

●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1.3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2021-056号公告。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3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83.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6元/股,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在授予日即2022年12月23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辞职,不再参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3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0万股。预留授予最终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1.30万股

3.预留授予对象和人数:其他核心骨干35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4.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在授予日即2022年12月23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辞职,不再参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人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激励股份由183.20万股变更为171.3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核心骨干(共35人)		171.30	100%	0.19%
合计		171.30	100%	0.19%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验资手续,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153号)。截至2023年1月12日止,共有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认购1,713,000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7,297,380.00元,其中1,713,000.00元计入新增股本,5,584,38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260,201元增加至883,973,201元,股本由人民币882,260,201元增加至883,973,201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71.30万股的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2,260,201股增加至883,973,201股。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7,293,874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8.4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48.3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14,260	76.95	0	678,914,260	76.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345,941	23.05	1,713,000	205,058,941	23.20
合计	882,260,201	100.00	1,713,000	883,973,201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3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44	4	160	158	85	3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434.3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8,801.72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00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00	7,000.00
3	云端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00	1,500.00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00
小计		58,810.99	50,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节余金额(万元)
1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	1,510.61	100.71%	10.61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账户状态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科技园支行	110941583410401	0	销户(2022-1-12)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2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10,508,200股)的5.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